附件1、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

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學校			
就讀系組		學系	班(組)
學業成績總平均	(列至小事	数第 2位,應屆畢業	生請提供本學年度以前之總平均)
全班(組)人數		名次	
名次佔全班(組) 百 分 比	%(※以小數第1位四捨五入計算,即應為整數)		
證	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□巴畢業生 □應屆畢業生,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:		
明	证为子仪正则子位在	₹ •	
事			
項	中華民國	年	月日

備註:

- 一、本項證明為考生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之排名證明」,考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(組),悉依「歷年成績單」標頭之「學系名稱」後是否列示有班(組)為憑;如無分班(組)則填寫全系排名。
- 二、 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,所有在校之選課及成績記錄 所核算之結果。
- 三、 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,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。